

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1802 执 567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[]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0557[]。

负责人：李[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女，1973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0119730308[]。

被执行人：汪[]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寒亭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52119711212[]。

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[]支行与被执行人黄[]、汪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本院作出的(2021)皖 1802 民初 336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黄[]、汪[]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[]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黄[]、汪[]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297323.65 元及利息、复利，并承担本案公告费 300 元、执行费 4917 元。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委托了安徽科创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黄[]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

景德路清溪佳园9幢301室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该公司出具了安科（2022）（房估）字第0064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，评估价格为1002500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黄●名下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德路清溪佳园9幢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龙
审 判 员 魏 敬 东
审 判 员 刘 祥 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

书 记 员 童 涛